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SPLENDOU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6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9樓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而未有界定的詞彙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紫光科技戰略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的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紫光科技戰略同意修訂可轉換債券若干條款及條件,轉換價毋須就發行通函「反攤薄調整」標題下段落(d)、(f)、(g)及(h)中所描述的攤薄事件(「攤薄事件」)而進一步調整(「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待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建議修訂及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授予董事會特定授權(「特定授權」),以按照經補充契據修訂后之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於轉換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 僅供參考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訂一切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其可能認為為使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附帶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的步驟，及同意並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

此 致

代表董事會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慧軒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派他人如其受委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文件應加蓋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慧軒先生、齊聯先生及夏源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中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宇直先生、鮑毅先生及平凡先生。